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[第38(1)條]

表格 8
要求根據《地下鐵路(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)條例》
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

依據第.....條

地下鐵路條例申請編號 **LDMT** /

* 本人/我們,

地址為,

或 * 地政總署署長

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I部第.....項所提出的補償申索【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】
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。(指明項目)

* 地政總署署長接獲申索書至今已滿4個月，現依據該條例第21(7)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。

或 * 地政總署署長已拒絕該項申索，並依據該條例第 *21(6)(b)/*21(6)(c)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。
【在申請由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時方須填寫此段。】

地政總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21(5)條給予的拒絕該項申索的理由是【只在適用時填寫】—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.....
(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)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(2) *地政總署署長 *或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